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02-3322-9492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修德02-2787-7526

電子郵件信箱：shoulder0705@fda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09160860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使消費者辨識醫用口罩及其產地，本署刻正研議規畫要求於醫用口罩逐片以鋼印標示（如：Made in Taiwan）相關事宜，惟尚未公告實施，故現行市面上之醫用口罩尚未要求須有鋼印標示「Made in Taiwan」或「MIT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縣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署長吳秀梅

裝

訂

線